

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

提交申請文件清單 (WITS200A)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➔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「✓」號，並在填妥本清單後連同申請表格、適用的其他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一併遞交：

申請表格 (WITS001A)

 已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 (WITS001A)
所有申請均須提交的證明文件^{註一}

| 只需初次申請時遞交 ^{註二} | 每次申請時遞交 |
|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的住址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的月結單／存摺副本（顯示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及帳戶號碼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入息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時數證明 ^{註二}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入息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產證明 |

其他表格(如適用)

- 申請表格附加頁 (WITS002A) [供填寫申請表格未有足夠位置填報的資料]
- 營業損益表 (WITS005A／WITS006A)
- 工作入息／工作時數僱主證明書 (WITS008A)
- 工作入息／工作時數自述書 (WITS009A)

附註：

- 註一 詳細證明文件例子請參閱《交津申請須知》丙部。證明文件一般只需副本，必須清晰可讀，申請人須保留所有證明文件正本最少 2 年，以供本處在有需要時查核。
- 註二 曾獲批津貼的申請人，除非相關資料有變，日後申請時一般**無需**再次遞交。如有需要，本處會在處理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交。

香港身份證副本

請把香港身份證副本剪貼在適當位置。（如申請人並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請同時提交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副本，如簽證身份書、單程證、旅遊證件副本等。）

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